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第1次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

101年9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

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3日102學年度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暨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設置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續聘或不續聘等事項。
- (二) 審議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- (三) 評審本中心教師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獎勵教學研究。
- (四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(五) 審議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所定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選產生。
- (二) 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，由中心會議就學術相關領域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遴選補足之。
- (三) 委員如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學年中退休、事病假留職留(停)薪、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該職時，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
- (四)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：本委員會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因故出缺時，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。

如本會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未達本會全體委員人數時，得比照本會組成方式，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該審查小組名單，須由中心會議推選後，送本會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決議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

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，並主持會議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本會原次等級之委員得列席會議，就擬新聘教師之專長及學術成就等是否與中心發展、特色及擬開設課程相符表示意見，但無表決權(含投票權)。審查小組之決議，應有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審議通過。小組審查決議事項，等同本會之決議。

審議事項若遇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資格送審案時，委員必須自行迴避。

八、申請升等審查教師，如不服本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得依據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升

等及資格審查之相關規定，向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為符合學校教師三級三審之共同程序，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等同系級教評會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需提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